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召開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通告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作為召集人）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普通決議案：

1、逐項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請見本通告第三部分所載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歷）；其中，有關獨立董事的提名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核無異議為前提，對於兩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臨時大會表決。

獨立董事同意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提名。

2、逐項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請見本通告第

三部分所載獲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資歷)。

3、審議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和第七屆監事薪酬。

(1) 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內的年度總薪酬不高於人民幣280萬元，每位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任期內的年度總薪酬不低於人民幣5萬元；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不含獨立監事)任期內的年度總薪酬不高於人民幣100萬元，每位監事(不含獨立監事)任期內的年度總薪酬不低於人民幣5萬元。

(2) 在上述範圍內，董事、監事的年度薪酬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工作績效考核的結果具體決定。

(3) 每位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年度津貼分別為人民幣5萬元(稅後)和人民幣4萬元(稅後)。

4、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無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

(b) 批准《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無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新產品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而擬進行

之交易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無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

(b) 批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無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或會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而擬進行之交易實行及/或生效。

5、審議通過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二、特別決議案：

6、審議通過關於吸收合併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儀化經緯化纖有限公司的決議案。

上述第4項議案為關聯交易，獨立董事已就有關關聯交易發表同意意見。

上述第6項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

三、獲提名的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簡歷：

(一) 董事：

1. 盧立勇先生，現年 50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高級工程師。盧先生一九八二年起加入石化行業，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歷任石家莊煉油廠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總調度長、生產處處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石家莊煉油廠廠長助理，一九九五年八月任石家莊煉油廠副廠長，二零零零年八月任石家莊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任石家莊煉油廠廠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滄州煉油廠廠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滄州分公司經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儀征分公司（“儀化”，原儀征化纖工業聯合公司）總經理。盧先生長期從事石化企業生產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大型企業的豐富經驗。盧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于河北工學院石油煉製專業，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河北省委黨校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

2. 孫志鴻女士，現年 62 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財務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信財務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具有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孫女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一九九五年結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涉外經濟管理研究生班。

3. 肖維箴先生，現年 58 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總

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一九八二年加入儀化，歷任滌綸二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本公司滌綸四廠廠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調任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聯石化公司”）生產行銷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儀化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肖先生長期從事大型化纖企業生產、技術和經營實踐，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肖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于浙江大學化工系高分子專業。二零零三年結業于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4. 龍幸平女士，現年 60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中信戰略與計畫部副主任，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信綜合計畫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曾從事化纖機械的設計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工業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龍女士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機械專業。

5. 張鴻先生，現年 52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中信稽核審計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中信稽核審計部副主任。曾從事集團公司性質的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對大型企業內部管理制

度、財務分析及審計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于中國人民大學二分校財務專業。

6. 官調生先生，現年 49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主任。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官先生一九八五年起加入石化行業，一九九一年任遼陽石油化纖公司技術處副處長，一九九五年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生產部技術處副處長，一九九八年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煉化部化纖處處長，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化工事業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官先生具有豐富的化工化纖行業管理經驗。官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于中國紡織大學化纖專業。

7. 孫玉國先生，現年 47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中國石化發展計畫部副主任。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孫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化行業，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展計畫部長遠規劃處副處長，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國石化發展規劃部煉油運銷規劃處處長，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五月任中國石化發展計畫部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發展計畫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具有豐富的石化行業計畫、規劃和管理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于大連工學院基本有機化工專業；一九八七年畢業于大連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

8. 沈希軍先生，現年 51 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一九

八二年加入儀化，歷任滌綸三廠副廠長，儀化總經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儀化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續任。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沈先生具有大型企業生產管理和建設方面的豐富經驗。先後被團中央、中國紡織總會、江蘇省委組織部和人事廳授予多種榮譽稱號。沈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于大連工學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專業。一九九七年結業于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應用化學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9. 史振華先生*，現年 64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原江蘇省環保廳廳長。一九八四年任徐州市環保局黨組書記、局長，一九九零年任江蘇省環保局副局長，一九九七年任江蘇省環保廳黨組書記、廳長。二零零八年卸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多年從事環境保護、環境治理及環境資源等領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項環境保護領域改革與創新的成果，曾榮獲中華環境獎等多項榮譽。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史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于南京大學地理系。

10. 喬旭先生*，現年 49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工業大學副校長。工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任南京化工學院化工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三年起先後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學化工學院常務副院長、浦江學院院長、校教務處處長，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現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喬先生還擔任江蘇鹽業集

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喬先生多年從事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本科和碩士、博士生的教學工作和專業領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學、科研方面獲多項榮譽和成果，被評為江蘇省普通高校優秀青年骨幹教師、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學術帶頭人、中青年科技領軍人才等。喬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于南京化工學院無機化工專業，一九八七年獲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11. 楊雄勝先生*，現年 51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河海大學、南京理工大學、安徽財經大學、安徽工業大學、浙江財經學院等高校兼職教授；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學術委員、副秘書長，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江蘇省會計學會副會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還擔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多年從事內部控制、會計基本理論、財務管理、管理會計等方面研究，在教學、研究方面獲多項榮譽和成果。

12. 陳方正先生*，現年 65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濟大學社會保障研究所所長、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于加拿大滑鐵盧大學作為訪問學者。曾先後擔任東南大學金融與投資研究所所長、金融系主任、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同濟大學商學院常務副院長、經濟與金融系主任、應用經濟專業委員會主任。一九九

七年被同濟大學增列為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生導師。曾任江蘇省政協委員、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九五”、“十五”規劃評議專家組成員等職。同時還獲聘為浙江海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二零零一年被評為聯合國專家。二零零六年被聘為國家開發銀行專家。曾主持或參與聯合國發展計畫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及多項省部級項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還擔任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寶雞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連任期滿卸任）。陳先生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計量專業。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以上候選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以上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盧立勇董事和孫玉國董事的簽約日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此等協議之細則在具體方面完全相同，茲概

列如下：

1、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盧立勇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玉國董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在本合約有效期內，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年可獲得不低於人民幣5 萬元的薪酬，具體由股東大會批准經由董事會決定。而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會根據當年經營業績而決定分發的獎金）不高於人民幣224 萬元。

本公司各獨立董事已分別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年會通過的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薪酬並制訂《獨立董事報酬發放辦法》的決議案作出相應修訂。此等協議之細則在具體方面完全相同，茲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2. 全體獨立董事任期內每年之袍金合計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後）。

（二）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推選曹勇先生、孫少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1. 曹勇先生，現年 53 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本

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教授級高級政工師。一九八一年加入儀化，歷任本公司規劃建設部副經理、滌綸三廠副廠長、廠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東聯石化公司計畫發展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滌綸一廠廠長，二零零一年八月任儀化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儀化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儀化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儀化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續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監事會主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具有大型企業計畫、生產、規劃等方面的豐富經驗。曹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于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二零零零年結業于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蘇州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2. 孫少波先生，現年 51 歲，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主任，經濟師。一九八八年加入儀化，先後于儀化總經理辦公室、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任秘書、秘書科科長等職；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任儀化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任現職。孫先生具有大型企業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孫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中文系，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蘇教育學院中文系，一九九七年結業于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獲提名的監事：

1. 陳健先生，現年 49 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中信戰略與計畫部項目經理，工程師。陳先生曾任化纖企業的技術員、工程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續任。具有化纖生產、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工作、對外投資項目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于華東紡織工學院化纖專業。

2. 邵斌先生**，現年 46 歲，現任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江蘇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常州市分行副行長、江蘇省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江蘇省分行信貸經營處處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任現職。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邵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于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3. 儲兵先生**，現年 38 歲，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國銀行，二零零九年九月任現職。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儲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九年于南京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為獨立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監事並無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監事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各監事（不含獨立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協議之細則在具體方面完全相同，茲概列如下：

1、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2、在本合約有效期內，各監事（不含獨立監事）每年可獲得不低於人民幣5 萬元的薪酬，具體由股東大會批准經董事會決定。而全體監事（不含獨立監事）的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會根據當年經營業績而決定的獎金）不高於人民幣80 萬元。

各獨立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年會通過的關於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薪酬並制訂《獨立董事報酬發放辦法》的決議案作出相應修訂。此等協議之細則在具體方面完全相同，茲概列如下：

1、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2、全體獨立監事任期內每年之津貼合計為人民幣8 萬元（稅後）。

孫少波先生首次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各獨立監事候選人均為首次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其各自並未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注：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任何代表本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任何代表本公司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臨時大會召開十天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以前）發給本公司。

二、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

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三、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注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

四、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第一項議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五、除中國石化及其關聯人以外的獨立股東有權就第四項議程投票。

六、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七、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八、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九、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

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十、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十一、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二、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

聯繫人：吳朝陽先生

石敏小姐

電話：86-514-83231888

傳真：86-514-83235880

郵編：211900

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肖維箴、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沈希軍，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